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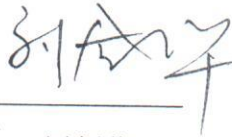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 友